

受理日期：(核定機關填)

【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】申復申請書

一、申復人及兒童資料

姓名	國民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出生日期		
		年	月	日
(本津貼原申請人)				
(本津貼原申請人)				
(兒童)				

二、申復事項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未滿 2 歲	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檢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同時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	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檢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同時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 托育服務	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 2 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 3 名(含)以上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※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